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3）。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日15:00至2018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凡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启航南路588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成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山保税港区分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属于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成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山保税港区分公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南部商务区）奥克斯中央大厦20层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15100。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傅凌志 白咪

电 话: 0574-55007473

传 真: 0574-88070232

电子邮箱: law@loctek.com

2、会议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 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729

2. 投票简称：乐歌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成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山保税港区分公司的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8年3月2日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 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可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成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山保税港区分公司的议案	√			

投票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